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113-118 年彩色數位影印機租賃採購案

需求規範說明書

一、租賃數量及安裝地點：

5 台/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5 樓

二、租賃期間：**113.8.1-118.7.31 為期 60 個月。**

三、廠牌限定：無限制。

四、機種功能需求：

| 影印機規格需求表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| 規格需求 | |
| 1 | 規格 | 彩色新機 |
| 2 | 功能 | 影印、傳真、掃描、列印(含雙面) |
| 3 | 黑白/彩色影印速度 | A4 每分鐘 50ppm(含)以上 |
| | 黑白/彩色掃描速度 | A4 每分鐘 135ppm(單面)/270ppm(雙面) |
| 4 | 機體型式 | 落地型 |
| 5 | 顯像方式 | 雷射碳粉式 |
| 6 | 解析度 | 掃描(InPut)600*600dpi(含)以上 |
| | | 列印(OutPut)1200*1200dpi(含)以上 |
| 7 | 影印尺寸 | A3~A5,縮放倍率 25~400% |
| 8 | 記憶體 | 4GB(含)以上 |
| 9 | 硬碟(SSD) | 64GB(含)以上 |
| 10 | 操作方式 | 液晶中文觸控面板 |
| 11 | 紙匣容量及數量 | 500 張(標準紙匣)/4 個 |
| 12 | 送稿機紙張容量 | 150 張(含)以上 |
| 13 | 送稿機功能 | 一次性雙燈管掃描(不需來回二次掃描)及去除空白頁的功能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|---|
| 14 | 網路掃描功能 | 掃描至 Email 可支援網路掃描至 Gmail 轉寄功能(含安全連線及憑證驗證設定) |
| 15 | 網路協定 | TCP/IP(IPv4) |
| 16 | 網路介面 | 1000Baes-T / 100BaseTX / 10 BaseT |
| 17 | 電源 | 110V |
| 18 | 出廠或進口年份 | 2023.1 |
| 19 | 耗材 | 碳粉、滾筒皆為原廠 |
| 20 | 軟硬體 | 不得為大陸品牌 |
| 21 | 製造產地 | 非中國製 |

*以上功能以投標廠商所檢附之機器型錄所記載為準。

五、其他功能需求：

須能支援 Windows10 (32/64 位元)或更高階作業系統。

macOS v11 以上或更高階作業系統。

六、機器狀況要求說明：

- (一) 本需求規範說明書一，所列之 5 台影印機須全數提供“全新機器”(限 112 年 1 月(含)以後出廠未拆封之全新機種)，機器應為原廠並具備環保認證標章及節能標章；碳粉應為原廠並具備環保認證標章。
- (二)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即應詳列得標後所提供機種/機型，並檢附規格表(型錄)供本院審查。
- (三) 裝機時廠商須提供機器製造商或代理商所出具之“原廠出貨”證明文件，內容必須包含機器廠牌、型號、出廠年份，經本院審查通過後始得安裝。無提供此項文件將不予驗收。
- (四) 服務廠商提供的廠牌及機型需一致。
- (五) 廠商須配合填寫本院保密同意書、資通安全保密切結書及同意書。
- (六) 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，且所提供建置、維運、服務軟體、硬體及服務不得為中國大陸品牌。

七、計價方式：

分為機器租金及影印列印費用。

1.機器租金：依照決標單價，每月依實際租用台數計價。

2.影印列印費用：依照決標單價，乘以每月實際使用數量計價，黑白每張單價不得高於 0.28 元，彩色每張單價不得高於 2.8 元。

- * 除上述費用，本院若有其他額外要求加裝配件須另行支付費用外。所有安裝、教育訓練、維護、保養、墨水耗材、抄表計數...等皆由廠商負責。
- * 影印紙由本院自行負責提供及裝載。
- * 電力由本院提供 110V 電源(網路端點亦由本院提供)，惟若有需另外配線者(包含網路線)，概由廠商負責。
- * 現行本院每月總印量約黑白 20,300 張、彩色 13,300 張，此數據僅供參考，以實際數量計價。

八、決標方式：

本案採價格標，以總報價最低且於本院核定底價範圍內者得標。且事後必須依照得標價格進行單價調整。

九、押標金：

投標廠商須繳交押標金新台幣 10 萬元，未得標者，支票當場退回，匯款者將依本院付款期程辦理退回。得標者於所有機器安裝、驗收，且使用一個月確保機器運作無虞後，無息退還予廠商。

十、機器交接、安裝及驗收條件：

- (一) 本院現行所安裝機器皆為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若有更換廠商，得標廠商應負責與該公司協調拆裝事宜，不得影響本院日常業務運作，且拆裝時間必須配合本院辦理。
- (二) 安裝機器時，必須事先與本院資訊組配合軟體安裝事宜。
- (三) 機器安裝完成後如需增加或異動地址及使用位置，拆除、搬移、安裝及設定皆由廠商免費負責。
- (四) 機器外觀及配件之外殼不可發黃、破損。
- (五) 性能測試須連續送稿 100 張不卡紙，連續雙面複印 50 張不卡紙。

十一、數量擴充條款：

- (一) 於合約期限內，本院若有增加影印機台數之需求，若規格性能相同者廠商同意依照合約所訂之規格及單價計算費用，不再另行議價。
- (二) 廠商若無法提供原始報價所提供之型號時，得提供同規格或以上之機種，惟必須經本院審查認可。
- (三) 合約期限內如辦理後續擴充，租期 3 年(含)以上，廠商需提供全新機；未達 3 年，可提供整新機。

十二、保養服務及罰則相關條款：

請參閱文化內容策進院 113-118 年影印機租賃合約書第 8 條。

十三、教育訓練及維護：

- (一) 廠商除每月派有定期抄表人員外，安裝後 1 個月內必須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教導及排

除任何使用上之問題。

- (二) 於租賃期間內，廠商必須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巡視機器，維護良好運作效能及排除故障等問題。
- (三) 每台機器必須於明顯處張貼廠商服務或維修電話。

十四、付款：

廠商每月請款乙次，廠商應於每月 5 日前，檢附發票及機器使用明細一覽表(上月每台影印量統計匯總報表含影印機型號、實際影印頁數、影印單價及影印總金額)。依本院付款方式辦理。

十五、本需求規範說明書所列條款若有未盡事宜，本院得補充說明之。